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一百十六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編製一百十六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各機關學校概算之編製，除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十六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及一百十六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編列外，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各機關學校概算之編製，須與年度施政綱要所列之施政要項相互配合。
- 四、各機關學校擬編之業務計畫與概算，其中屬本府先期審查項目者，應依規定時間先行陳報教育局，再由該局彙整陳報。
- 五、各機關學校編列基金來源概算，應確實於基金來源明細表之說明欄填寫編列依據。職務宿舍使用費應依規定收取並如數編列於其他財產收入。
- 六、各機關學校之各項計畫或指定活動，應於教育局核定之額度內編列。
- 七、各機關學校編列用人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基金用人之月俸、加給、保險等按十二個月估計。獎金含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按二點五個月估計。
 - (二)各級學校編列員額應依核定班級數辦理。
 - (三)經本府核定人力精簡及勞力替代方案所核減出缺不補之技工、工友與廚工之用人費用及相關費用應確實減列。但勞力替代方案所減列之人事費得改列外包經費。
 - (四)分擔員工保險費、退休人員與其配偶及員工眷屬保險費，應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並依各級員工保險費計算參考表核實編列。
 - (五)休假補助費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等規定，並參照上年度決算數及目前員額調整估列。
- 八、各機關學校編列服務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務車輛責任保險及相關稅捐等費用，應依一百十六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車輛費用標準表所定標準編列。
- (二)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臨時人員酬金之編列，以經教育局核定有案者為限。

九、各機關學校編列材料及用品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購置物品設備，均不得註明廠牌，屬新北市各機關學校資訊計畫預算編列參考表所列項目者，應依所定基準編列。
- (二)其他項目未訂有編列基準者，應參考共同供應契約所列項目規格及單價編列。

十、各機關學校編列各項稅捐與規費，應依照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各機關學校編列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者為原則，並於概算內詳列項目及金額。但以個人名義參加公會之入會費，不得編列。

十二、各機關學校編列購建固定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興連續性計畫工程編列首年預算，須於概算書表內依預算法第八條規定之精神，表達未來數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
- (二)與其他機關(基金)合併興建之工程，不限新增或連續工程，均應於基金用途明細表詳實說明。

十三、各機關學校之預算科(項)目及編號，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預算科(項)目辦理。

前項預算科(項)目及編號如因業務需要有增訂必要者，應先報本府主計處辦理。

十四、各機關學校概算書內各基金來源明細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等表，應按科目、用途、單位、數量、單價詳實編列，其說明欄應切實記載符合收入及用途內容，並兼顧預算執行彈性。

十五、各機關學校應切實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一百十六年度各項費用編列基準表編製概算(如附表)。

附表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一百十六年度各項費用編列基準表

一、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1.公共關係費 (1)機關首長 (2)副首長 (3)高中職(含新北特教)校長 A.機關預算員額在 150 人以上者 B.機關預算員額未滿 150 人者 (4)國中及國小校長 A.機關預算員額在 150 人以上者 B.機關預算員額在 100 人以上未滿 150 人者 C.機關預算員額未滿 100 人者 (5)市立幼兒園園長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39,700 19,500 15,000 12,700 10,500 8,200 6,000 3,700	限教育局使用 限教育局使用 機關預算員額包括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駕駛
※2.體育活動費(文康活動費) 現職員工(包括正式員額、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	人/年	4,000	按現職員工(包括正式員額、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人數計列。另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臨時人員，其體育活動費應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
※3.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節	2,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4.健康檢查費(含教師) (1)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幕僚長(含主任秘書及總工程司)以上之人員及本市立各級學校校長 (2)職務列等單列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人員	人/年 人/2 年 人/年 人/2 年	16,000 32,000 8,000 16,000	每年補助 1 次或每 2 年補助 1 次。 每年補助 1 次或每 2 年補助 1 次。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3)前開人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本府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非編制人員(不含依中央法規或補助款及其他經費進用之人員)			
①年滿5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	人/年 人/2年	4,000 8,000	每年補助1次或每2年補助1次。
②年滿40歲以上者	人/2年	4,500	每2年補助1次者，按符合規定人數之1/2編列。
③未滿40歲從事危安工作者	人/3年	3,500	每3年補助1次者，按符合規定人數之1/3編列。
(4)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①年滿50歲以上者	人/年 人/2年	4,000 8,000	每年補助1次或每2年補助1次。
②年滿40歲以上者	人/2年	4,500	每2年補助1次者，按符合規定人數之1/2編列。
(5)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	人/年	1,500	
(6)除前開第(1)項至第(5)項人員外，適用「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健康檢查補助規定」之人員，包含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於現職學校任職服務滿6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及依中央法規或補助款及其他經費進用之人員			
①未滿40歲者	人/5年	1,200	每5年補助1次者，按符合規定人數之1/5編列。

費用項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備 註
②年滿 40 歲以上者	人/3 年	1,200	每 3 年補助 1 次者， 按符合規定人數之 1/3 編列。
③年滿 65 歲以上者	人/年	1,200	

※依 116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廚工公假健康檢查補助原則」及「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健康檢查補助規定」。

二、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一)高中(含進修部)各項費用編列基準(國中部及附設幼兒園，另依(三)國民中學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項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備 註
1.基本額度	人/年	900	未滿 550 人，以 550 人計(含特教班學生)
2.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2)班級辦公費	校/月 班/月	15,000 6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3.聯課活動鐘點費	班/年	13,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4.統籌課業費	班/年	45,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5.訓導活動 (1)基本費 (2)學生人數	校/年 人/年	640,000 560	學生數含特教班
6.班級設備費 (1)30 班以下 (2)逾 30 班	校/年 班/年	360,000 4,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另館藏圖書購置費以學校班級設備費 15%計算 每增 1 班以 4,000 元增列
7.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編列，且不超過 12 個月為限
8.特教班常年事務費	班/年	6,300	700 元*9 月
9.特教班常年設備費	班/年	19,6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10.飲水設備維護費 (1)基本費 (2)學生人數	校/年 人/年	30,000 20	學生數含特教班
11.原住民助學金	人/年	22,000	原住民學生數

費用項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備 註
12.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人/年	517,215	1.編列 2 人(倘有國中部者，高中不再重複編列) 2.依 116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臨時人員」規定編列
13.進修部相關費用 (1)基本額度 (2)鐘點費 (3)導師費 (4)主任、組長、幹事、會計、總務及人事工作補助費 (5)工友延長工時加班費	人/年 節	1,300 505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編列 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實施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1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人/餐	75	每餐補助 75 元，依實際上課天數編列
15.運動會相關經費	校/年 人/年	17,000 35	學生數含特教班
16.校園 AED 維護費	校/年	20,000	
17.推動學校健康促進政策經費	校/年	6,000	
18.收支併列			詳後附收支併列項目表

(二)高職(含進修部及新北特教)各項費用編列基準(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另依(三)國民中學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1.基本額度	人/年	900	未滿 550 人，以 550 人計(含特教班學生)
2.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2)班級辦公費	校/月 班/月	15,000 600	班級數含特教班、新北特教之國中小班級數
3.聯課活動鐘點費	班/年	13,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4.統籌課業費	班/年	20,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5.訓導活動 (1)基本費 (2)學生人數	校/年 人/年	640,000 560	學生數含特教班
6.班級設備費 (1)工科 (2)商科、特教班	班/年 班/年	45,000 10,000	館藏圖書購置費以學校班級設備費 7%計算 含農職科 含綜合職能科及職校之普通班
7.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編列，且不超過 12 個月為限
8.特教班常年事務費	班/年	6,300	700 元*9 月
9.特教班常年設備費	班/年	19,6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10.飲水設備維護費 (1)基本費 (2)學生人數	校/年 人/年	30,000 20	學生數含特教班

費用項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備 註
11. 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費	人/年 人/年	550 402	限新北特教國中及國小部使用，並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按國中部學生數編列 按國小部學生數編列
12.原住民助學金	人/年	22,000	原住民學生數
13.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人/年	517,215	1.編列 2 人 2.依 116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臨時人員」規定編列
14.進修部相關費用 (1)基本額度 (2)鐘點費 (3)導師費 (4)主任、組長、幹事、會計、總務及人事工作補助費 (5)工友延長工時加班費	人/年 節	1,300 505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編列 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實施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15.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人/餐	75	每餐補助 75 元，依實際上課天數編列
16.運動會相關經費	校/年 人/年	17,000 35	學生數含特教班
17.校園 AED 維護費	校/年	20,000	
18.推動學校健康促進政策經費	校/年	6,000	
19.收支併列			詳後附收支併列項目表

(三)國民中學(含進修部及附設幼兒園)各項費用編列基準(國小部，另依(四)國民小學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1.基本額度			
(1)國中	人/年	2,600	未滿 500 人，以 500 人計(含特教班學生)，另館藏圖書購置費以學校教學設備費 15%計算為原則
(2)附設幼兒園	人/年	1,300	幼教班學生人數
2.辦公費 (內含公共關係費額度)			
(1)基本辦公費：			
A.本校	校/月	12,000	
B.分校	校/月	8,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班級數含特教班、幼教班
3.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編列，且不超過 12 個月為限
4.特教班常年事務費	班/年	6,300	700 元*9 月
5.特教班常年設備費	班/年	19,6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6.飲水設備維護費			
(1)基本費	校/年	30,000	(倘有高中部者，國中不再重複編列基本費)
(2)學生人數	人/年	20	學生數含特教班、幼教班
7.優秀學生獎勵金	班/人	500	普通班，每學期每班以 3 人計
8.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費	人/年	55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9.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依 116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臨時人員」規定編列
(1)本校	人/年	517,215	40 班以下編列 2 人，逾 40 班編列 1.5 人，另 0.5 人由每生 2,600 元額度內編列(完全中學含高中部、國中部)
(2)分校	人/年	517,215	編列 2 人(限有招生)
10.進修部相關費用			
(1)基本額度	人/年	1,300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編列
(2)教師授課鐘點費	節	455	
(3)幹事、會計、總務及人事工作補助費			
A.簡任	人/月	3,500	依「新北市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核實編列
B.薦任	人/月	3,000	
C.委任	人/月	2,500	
(4)進修部主任、組長工作補助費(主管職務加給或鐘點費)			
(5)導師費	人/月	2,000	
(6)工友延長工時加班費：3 班以上	人/時	200	
1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人/餐	75	每餐補助 75 元，依實際上課天數編列，並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12.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1)基本費	校/年	12,000	班級費採分段逐級遞減方式計算
(2)班級費			
A.1 班至 12 班部分	班/年	1,080	
B.13 班至 40 班部分	班/年	970	
C.41 班以上部分	班/年	700	
13.運動會相關經費	校/年 人/年	17,000 35	學生數含特教班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14.校園 AED 維護費	校/年	20,000	
15.推動學校健康促進政策 經費	校/年	6,000	
16.收支併列			詳後附收支併列項目表

(四)國民小學(含進修部及附設幼兒園)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1.基本額度			
(1)基本費	校/年	640,000	館藏圖書購置費以學校教學設備費 10%計算
(2)學生人數	人/年	1,300	學生數含特教班、幼教班
2.辦公費			
(1)基本費			
A.本校	校/月	20,000	
B.分校	校/月	10,000	
C.分班	校/月	6,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班級數含特教班、幼教班
3.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編列，且不超過 12 個月為限
4.特教班常年事務費	班/年	6,300	700 元*9 月
5.特教班常年設備費	班/年	19,6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6.飲水設備維護費			
(1)基本費	校/年	30,000	(倘有國中部者，國小不再重複編列基本費)
(2)學生人數	人/年	20	學生數含特教班、幼教班
7.小型學校差旅費			
(1)未滿 13 班	校/年	60,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幼教班
(2)13-24 班	校/年	40,000	
8.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費	人/年	402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9.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1)本校	人/年	517,215	依 116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臨時人員」規定編列 編列 2 人
(2)分校	人/年	517,215	編列 2 人(限有招生)
(3)分班	人/年	517,215	編列 2 人(限有招生)
			其他安全維護費由教育局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10.進修部相關費用			
(1)教師授課鐘點費	節	405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編列 依「新北市國民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核實編列
(2)幹事、會計、總務及人事工作補助費			
A.簡任	人/月	3,500	
B.薦任	人/月	3,000	
C.委任	人/月	2,500	
(3)進修部主任、組長工作補助費(主管職務加給或鐘點費)			
(4)導師費	人/月	2,000	
(5)工友延長工時加班費:3班以上	人/時	200	
(6)分班導師延長工時加班費	人/月	1,000	
(7)水電費	班/學期	2,000	
(8)辦公費	班/月	500	
(9)教材購置暨學習活動費(以學生人數計)	人/年	1,190	
1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人/餐	75	每餐補助 75 元，依實際上課天數編列，並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12.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1)基本費	校/年	12,000	班級費採分段逐級遞減方式計算
(2)班級費			
A.1 班至 12 班部分	班/年	1,080	
B.13 班至 40 班部分	班/年	970	
C.41 班以上部分	班/年	700	
13.運動會相關經費	校/年 人/年	17,000 35	學生數含特教班
14.校園 AED 維護費	校/年	2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15.推動學校健康促進政策經費	校/年	6,000	
16.口腔檢查及保健工作經費	人/年	62.5	學生數含特教班
17.收支併列			詳後附收支併列項目表

(五)市立幼兒園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項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備 註
1.基本額度 (1)基本費 A.幼生逾 180 人 B.幼生 180 人以下 (2)幼生人數	 園/年 園/年 人/年	 560,000 280,000 1,300	
2.辦公費 (1)基本費 A.本園 B.分班 (2)班級辦公費	 園/月 班/月 班/月	 15,000 6,000 600	每班以 30 人計，未滿 30 人以 1 班計
3.飲水設備維護費 (1)基本費 (2)幼生人數	 園/年 人/年	 30,000 20	
4.收支併列			詳後附收支併列項目表

(六)各級學校收支併列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支用項目及編列基準	基金來源別科目	備註
1.考試報名費	甄選之相關業務經費	471 行政規費收入	
2.場地租借	(1)延長工時加班費 30%以下 (2)專人值勤薪資、保險、獎金及退職準備 (3)其他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 (4)場地設備費 (5)太陽光電獎勵金部分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73 使用規費收入	游泳池、體育館活動中心禮堂、運動場、室內外綜合球場網球場、教室、停車場、太陽光電
3.游泳育樂營報名費	游泳池水電、延長工時加班費、鐘點費、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	473 使用規費收入	限有游泳池之學校使用
4.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1)游泳池使用之水電瓦斯費 (2)游泳池場地器材設備之維修購置費 (3)與游泳教學有關之人事經費(救生員、管理員、協同教學之助理教練員) (4)游泳池教學設備費	473 使用規費收入	(1)限有游泳池之學校使用 (2)一般：每生 100 元 溫水：每生 150 元
5.學生寄宿費	學生寄宿所需相關費用、設備	45Y 其他財產收入	石碇高中、明德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泰山高中、新北高工、三重商工、淡水商工、鶯歌高職、瑞芳高工、坪林實驗國中、貢寮實驗國中

項 目	支用項目及編列基準	基金來源別科目	備註
6.食品及文具委外販售權利金	(1)水電費 10~30% (2)修繕費、充實教學設備費 50%以上 (3)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10% (4)與學生相關之教學活動費 10%以下	453 權利金收入	
7.游泳池委外經營權利金	水電、延長工時加班費、鐘點費、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	453 權利金收入	
8.體育館委外經營權利金	水電、延長工時加班費、鐘點費、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	453 權利金收入	
9.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	水電、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	453 權利金收入	
10.重修及自學學分費	(1)教師鐘點費 (2)教材、講義、行政費用 30% 以下	4S1 學雜費收入	限高中職使用
11.學生活動費	教學活動所需相關費用、物品及設備	4S1 學雜費收入	(1)限幼兒園使用 (2)不論班級數大小，均編入預算執行
12.資源回收	衛生、環保相關用品經費、資源回收績優班級獎勵經費、擔任校外社區環保服務等獎勵經費	4YY 雜項收入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13.實習實驗費	(1)水電費 50%以下 (2)場地修繕維護費 (3)教學材料費 (4)教學及實習設備費 (5)相關教學費	4S1 學雜費收入	限高中職使用
14.電腦使用費	(1)水電、維修 50%以下 (2)電腦相關教學設備 (3)電腦設備之週邊器材設備及耗材 (4)軟體	4S1 學雜費收入	限高中職使用

項 目	支用項目及編列基準	基金來源別科目	備註
15.推廣教育收入	(1)教師鐘點費 (2)教材、講義、行政費用	4S2 推廣教育收入	限高中職使用
16.租金收入	水電、延長工時加班費、鐘點費、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	452 租金收入	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收取之租金收入
17.售電收入	水電、延長工時加班費、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	4YY 雜項收入	限簽訂電能購售契約使用